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8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交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对保定交投怡亚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作为保定交投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保定交投怡亚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49%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50万元），保定交投怡亚通的其他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为以上授信提供担保（即保定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保定交投怡亚通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二、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港怡亚通”）股东协商，对东莞港怡亚通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作为东莞港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东莞港怡亚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 49%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2 万元），东莞港怡亚通的其他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为以上授信提供担保（即东莞港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8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东莞港怡亚通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三、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怡亚通”）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副总经理李程先生在盐田港怡亚通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盐田港怡亚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盐田港怡亚通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8日